

#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

中華民國 96年1月3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01269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6點

中華民國 96年6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05388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；增訂第57點、第58點

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06992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3點、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9點之1、第9點之2、第10點、第11點、第22點、第23點、第25點之1、第25點之2、第27點、第29點、第30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、第34點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3點之1、第43點之2、第44點至第50點、第52點之1、第52點之2、第54點至第56點

中華民國96年9月1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08555號令修正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20點之1、第23點、第25點之1、第29點、第31點、第32點、第35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42點、第42點之1、第43點之1、第52點之1、第53點、第59點

中華民國97年6月1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70005139號令修正第2點、第3點、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4點、第7點、第8點、第9點、第9點之1、第10點、第11點至第14點、第20點之2、第22點、第23點、第24點、第31點、第33點至第39點、第40點、第40點之1、第42點至第50點

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70006403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80001654號令修正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20點之2、第22點、第23點、第26點、第27點、第29點、第30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、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6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39點、第40點、第40點之1、第41點之1、第42點之1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44點之1、第48點、第49點、第52點之1、第53點、第57點、第58點、第59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8012068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4點、第18點、第25點、第42點、第42點之1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49點、第52點、第52點之1、第60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02691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

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03181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61點、第62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8月1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07453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19點、第23點、第25點、第25點之1、第26點、第27點、第28點之1、第29點、第30點、第30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之1、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6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39點、第40點之1、第42點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8點之1、第49點、第50點之1、第51點、第51點之1、第52點、第52點之1、第53點、第63點

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54759號令修正發布第42點；並自即

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10514號令修正發布第42點之1、第44點之1、第56點、第64點、第65點；增訂第45點之1、第46點之1、第56點之1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11937號令修正發布第61點、第62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90012036號令修正發布第6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1242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；第100001243號令修正發布第23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9月2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08733號令修正第2點、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26點、第28點之1、第30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之1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39點、第41點、第41點之1、第42點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44點、第44點之1、第49點、第50點之1、第51點之1、第52點之1、第56點之1、第59點、第65點；增訂第3點之3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10501號令修正發布第46點之1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00011616號令修正發布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之2、第9點之1、第14點、第21點、第22點、第23點、第24點、第27點、第29點、第30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7點、第41點之1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52點之1、第53點、第56點之1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010101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5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054951號令修正發布第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9月26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140091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、第3點之2、第3點之3、第3點之4、第25點之1、第26點、第27點、第28點、第28點之1、第29點、第30點之1、第30點之2、第31點、第32點之1、第32點之2、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6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39點、第40點之1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52點之1、第52點之2、第53點、第56點、第56點之1、第62點、第63點、第64點、第6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15185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6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150161721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68點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36091號令修正發布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3點之1、第3點之2、第3點之3、第3點之4、第7點、第9點、第12點、第13點、第14點、第23點、第24點、第27點、第28點之1、第31點、第32點之1、第32點之2、第33點、第34點、第35點、第37點、第38點、第39點、第40點之1、第42點之1、第42點之2、第43點、第43點之1、第44點之1、第45點、第45點之1、第46點、第46點之1、第48點、第48點之1、第49點、第50點、第50點之1、第51點之1、第52點之1、第52點之2、第55點、第56點、第56點之1、第57點、第58點、第59點、第63點、第64點、第65點、第66點；增訂第59點之1，並自即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250060041號令修正發布第3點之2、第3點之3、第3點之4；增訂第69點

(法規內容請參閱附件)